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转让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中铝国际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签订主体：本公司与中铝国际。
2. 标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山东工程60%股权。
3.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6,038.65万元。
4. 支付方式：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期间损益归属

山东工程自2017年6月30日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至山东工程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山东工程产生的过渡期损益由中铝国际享有或承担，交易对价不能因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6. 交割

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督促山东工程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签署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和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所有文件，并尽快完成交割程序。山东工程完成新股东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新的工商登记证明文

件即视为完成交割程序，交割日即为工商登记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

山东工程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应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变更事项应最迟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其他约定

本公司内部所属企业应支付给山东工程的欠款，按照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于已达到且《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认可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款项，本公司督促其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尽快支付给山东工程。

交割日前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山东工程提供的委托贷款及担保，在交割日，山东工程应偿还委托贷款，且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山东工程提供的担保由中铝国际承接。

8.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并在本公司和中铝国际均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二、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山东工程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0.3 亿元，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及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中铝山东向山东工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截至本公告日，中铝山东向山东工程提供融资担保人民币 0.8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上述约定，前述委托贷款由山东工程于股权交割日予以偿还，前述担保由中铝国际于股权交割日承接。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